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周俊亨先生 |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麥穗榮先生 |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
| 譚嘉恩女士 |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鍾德有先生 |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梁錦文先生 |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
| 戴子欣女士 |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           |                     |
|-----------|---------------------|
| 林曉蓉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尹雋希先生（秘書）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       |                    |
|-------|--------------------|
| 王志雄先生 |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曾立基先生 |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禰銘希先生 |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李穎恒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7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5.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奧雅納”）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西 2 王志雄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
- (3) 工程師／24（西）禰銘希先生；以及
- (4) 奧雅納工程師李穎恒先生（下稱“奧雅納工程師”）。

6. 土拓署總工程師及奧雅納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最新進展，包括立法會討論有關前期工程的進度、灣景花園對出海濱休息處的設計圖及第一階段工程走線的進展。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單車徑可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動工及展開部分前期工程（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土拓署委員是否需要就單車泊位的設計提出意向（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土拓署單車泊位可供哪些人士使用，如何管理及處理單車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情況（羅少傑議員）；

- (4) 希望土拓署將來可就第一階段工程路段提供相關圖片，以便委員理解（羅少傑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 (5) 擔心單車使用者未必會在汀九有關路段推單車，詢問土拓署如他們不願意推單車，是否會交由警方執法。如土拓署無法改變該處的走線，希望該署在處理相關程序及行政上多加注意（羅少傑議員）；
- (6) 詢問改動海濤花園路段的行車線是否涉及上移青山公路的行車線及會否保留行人路（鄭捷彬議員）；
- (7) 如擴闊汀九路段的橋墩，舊青山公路的行車線會否受到影響（鄭捷彬議員）；
- (8) 支持該署就單車泊位設計採用設計比賽的優勝作品，希望往後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或其他公共工程都會有更多類似元素，讓大家一同參與。由於身為建築設計相關行業人士，因此認為該處的洗手間亟需妥善設計，並希望土拓署將來在設計方面可多加留意（副主席）；
- (9) 第一期工程曾多次於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討論，而其方向也是支持的，希望土拓署可盡快解決現時列出的問題，建議土拓署在取得更多資料後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或相關議員商議，以加快工程步伐，包括盡早展開環境評估等工作（副主席）；
- (10) 曾多次就單車泊位的管理問題表達意見，希望將來管理單車泊位的部門可以聽取其意見（黃偉傑議員）；
- (11) 現時部分公眾單車泊位長期被未使用的單車佔用，可是，部門未如早年北京奧運般進行清理，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可制訂明確的指引管理單車泊位（黃偉傑議員）；
- (12)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就單車泊位設立簡單登記制度，以識別使用單車泊位的人士，並可在需要時聯絡使用單車泊位的人士，以及避免將來使用單車泊位時產生混亂（黃偉傑議員）；
- (13) 詢問土拓署是否已制訂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時間表（古揚邦議員）；
- (14) 詢問土拓署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撥款後，需時多久才可展開工程（主席）；
- (15) 自去年十二月起，收費式單車隨處停泊的情況帶來滋擾，有原本支持單車徑的居民亦因而對支持單車徑感到猶豫，因此她反對收費式單車使用單車泊位，並詢問現時法例可如何應對或是否需修訂法例以處理有關情況（主席）；
- (16) 希望土拓署提供前期工程所有的彩色圖片，例如灣景花園對出海濱休息處的設計（鄒秉恬議員）；
- (17) 灣景花園對出海濱休息處的設計將現有地方重新規劃，而重建後的行人路非常狹窄，預期行人不會途徑單車練習場，只能沿海邊步行，看來行人路與單車徑不成比例，因此預期該處將來非常擠迫，或引起單車與單車之間及單車與行人之間的衝突（鄒秉恬議員）；
- (18) 土拓署應提供每個部分的草圖，以便委員能就有關設計有工整的討論及避免將來操作時遇上問題（鄒秉恬議員）；

- (19) 建議土拓署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於九龍灣的單車訓練場，而並非只設一片空地供單車使用者練習，以配合單車初學者的需要，並訂立單車的練習路線（黃家華議員）；以及
- (20) 建議土拓署參考運動場儲物櫃的現行條款，以管理單車泊位及處理長期佔用單車泊位的單車（黃家華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退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退席。）

8.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兩款設計的單車泊位均會興建；
- (2) 確認改動海濤花園路段的行車線是指青山公路的行車線會北移及保留行人路；
- (3) 單車徑的單車泊位由運輸署管理，而單車練習場的單車泊位則由康文署管理，政府內部已設既定程序以清理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單車，運輸署及康文署能妥善處理單車泊位的問題；
- (4) 在現行法例下，行人不能於單車徑上行走；
- (5) 由於是次會議較集中匯報前期工程，因此未有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第一期工程的圖片，並會於將來匯報第一期工程時向委員提供更多圖片；
- (6) 該署會適時再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期有秩序地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 (7) 希望多與委員商討，以共同解決工程上的問題，並符合委員的期望；
- (8) 預期於五月取得前期工程的撥款，並希望於年底前完成招標程序，以便承建商展開工程；
- (9) 希望委員明白該署已盡力向委員提供有關前期工程的資料；以及
- (10) 如可解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事項及關注，該署會積極爭取盡快展開相關計劃，並以先易後難的方向分階段進行設計。雖然現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但該署會積極爭取盡快解決計劃上的分歧，以分段推展工程。

9. 奧雅納工程師表示已依從運輸署的指引設計單車徑。一般而言，單車徑最少闊四米，而旁邊會設有最少闊兩米的行人路，整條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會按此最低標準設計，可見已預留符合最低闊度要求的行人路以供市民使用。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前期工程可以推進，並已呼籲同一政黨成員於下星期投票支持有關工程（譚凱邦議員）；
- (2) 詢問會否於單車練習場設置較富挑戰性的設施，而並非只是平地，建議土拓署考慮為單車練習場設置方向指示，以免單車於練習場內交叉行駛（譚凱邦議員）；

- (3) 強調對單車徑其他階段有保留，認為土拓署在推展工作上遇到的最大阻礙是這個項目需符合運輸署對單車徑及行人路闊度的指引，希望土拓署可考慮收窄有關寬度。若因此而砍伐太多樹木，他會表示反對（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區議會已備有明確的會議記錄顯示委員會對計劃的意見，希望土拓署可就如何推展計劃及何時申請撥款等程序制訂時間表，以免被數個未能解決的問題或未予收窄的分歧拖延有關進度（副主席）。

11.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闊度已平衡多方利益，該署會考慮實際情況，而不會盲目跟從運輸署的指引；
- (2) 該署希望繼續推展單車徑，但需時完善各項設計及細節考慮，因各項設計，如單車徑的闊度，是否需要推單車等，將會對單車徑用家每天的使用造成影響；以及
- (3) 單車練習場需顧及兒童及家長的需要，因此在道路設計上較為平坦，並以標記提供輔助識別。

1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單車練習場會設有具方向性的標記及路線，以維持秩序。

13. 主席表示，相信各委員現階段仍支持前期工程，希望土拓署代表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時可就第一階段工程走線向委員提供更多圖片，以便委員理解及參考。此外，她希望五月九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順利。如有此項工程的消息，希望土拓署即時通知委員，以便跟進。

**(B)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0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4.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5.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表示，該處同意運輸及房屋局於去年九月一日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該處沒有其他補充。

**(C)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9 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9 段：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16.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C)及(D)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此外，水務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7. 副主席表示，水務署於回覆中表示該署現正進行成本效益檢討，並預計於第二季得出結論。他希望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項議題，以便水務署在得出結論後向委員會匯報。

IV 第3項議程：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沿海第 1/18-19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 <u>項目</u>      |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
|----------------|-----------------------|
|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 0.00                  |
|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 216,000.00            |
|                | 總額： <u>216,000.00</u> |

\*此款額已包括 5%的赤字預算。

20.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 第4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21.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於四月十七日舉行第三次聯合會議，商討兩個工作小組於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認為上年度由兩個工作小組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效果較預期為佳。即使活動期間天氣寒冷及偶有下雨，觀眾仍反應熱烈，座無虛席，亦有不少居民站在一旁及較遠位置欣賞音樂會。此外，有居民表示，由於活動在室外舉行，不設入場年齡限制，年紀較小的孩子亦可到場欣賞。另外，小組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此項活動，有出席活動的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此項活動可媲美當年由區域市政局舉辦的大型活動，與眾同樂，而氣氛亦較在室內舉辦的活動輕鬆。因此，成員同意於本年度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繼續合辦此項活動，以推廣沿海形象及藉此建立小組的品牌，並希望此項活動會成為荃灣海旁的標誌性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2. 副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已於四月十七日舉行第三次聯合會議。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於本年度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繼續合辦“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以及日後會考慮延長活動的舉行日期及探討如何邀請更多地區團體參與活動。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2/18-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3/18-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沿海第 4/18-19 號文件)。

## VII 會議結束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六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日。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